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204號

原告 優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237條之1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補正原告「代表人」之姓名，及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舉發通知單或函文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(三)訴狀應補正由「原告」及代表人「簽名或蓋章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